

## 关于控股股东盈利预测补偿股份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辉女士、王涛先生承诺函，根据王辉、王涛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王辉、王涛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219,258股，王辉、王涛由于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已低于上述承诺补偿并锁定的股份数，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如下：

一、将尽快办理相关股票解除质押事宜，保证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数大于或等于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

二、持有的股份解除质押后，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王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352,776股、王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866,482股，合计45,219,258股，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实施冻结，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该部分被冻结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除履行补偿义务外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被冻结的股份，亦不得用于股份质押、担保等涉及股票权属纠纷风险的业务，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后，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执行。

王辉、王涛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请见2015年9月10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公司将督促股东履行承诺，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